

证券代码: 300301

证券简称: \*ST长方

公告编号: 2023-109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03执1321号之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邓子长、邓子权与被执行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李迪初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差额损失及担保费等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法院冻结了李迪初持有的公司41,949,552股股票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法院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、变价被执行人李迪初持有的长方集团41,949,552股股票以清偿债务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股份拍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人
李迪初	否	41,949,552	100%	5.31%	否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迪初除本次所持公司41,949,552股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之

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迪初持有公司股份41,949,5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31%，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03执1321号之

一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